

招标公告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九龙村湖塘自然村原碾米机房招租采购项目,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面积约700平方米,不低于每年240元/平方米,租期3年。欢迎企业或自然人前来报名。报名时间和地点:2022年8月3日至8月8日;溪中东路266号3幢2号门302。标书售价500元/本。报名资料请咨询:0579-86515282永康经济开发区九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8月2日

公 示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受理举报电话:0571-28193535;受理报名时间:2022年8月1日-8月19日的工作日8:30-12:00,14:30-18:00。

招标公告

现有柿后村工业区集体厂房进行公开招投标,报名时间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9日,具体事宜电话咨询。联系电话:13605899990、699990柿后(永康)置业有限公司2022年8月2日

店面招标

古山四村有经纬东路店面若干间,柏青中路店面若干间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出租。招标时间:2022年8月7日上午8点半。招标地点:本村三楼会议室。联系电话:15268673276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村委会2022年8月2日

市区大型场地出租

面积15000平方米,适合开办汽车4S店

及电商办公,租金面议!有意者请联系!

联系人 胡先生 电话 18857966069

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电大)2022年秋季大专/本科招生

学习方式灵活 公立办学保证 国家承认学历

招生专业:法学/会计学/工商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机电一体化技术/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土木工程等专业。

报名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268号

永康电大招生中心(永康四中北侧)

联系电话:87117906

国家开放大学浙江分部招生监督电话:0571-89983111



浙江电大永康学院招生办
2022年7月11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8月3日(第1453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3430号

被告:朱明华,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下朱村26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1204019。本院受理原告石龙树与被告朱明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朱明华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资48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500元(其余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算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9月28日9时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2)浙0784民初3441号

被告:胡永秋,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金竹村三间屋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8274334。本院受理原告陈兴洪与被告胡永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胡永秋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98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0年8月1日至付款之日按1分计算)并支付承担本案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9月28日15时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2)浙0784民初1394号

邵康宁(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东莛

小区8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038814)。本院受理原告马茂杨与被告邵康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邵康宁支付原告马茂杨借款6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3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邵康宁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邵康宁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2565号

徐美萱(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一村66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金华市挺美科技有限公司、李晓、管康、徐美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浙江挺美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本金112119.0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从2022年1月21日起按月利率7.95%o计算2022年3月8日止,罚息自2022年3月9日起按月利率11.925%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并扣除已付款项5289.16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李晓、管康、徐美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浙江挺美科技有限公司、李晓、管康、徐美萱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浙江挺

美科技有限公司、李晓、管康、徐美萱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2089号

王贤宁。本院受理原告梁恒瑜与被告王贤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0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贤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梁恒瑜货款人民币19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76元,由被告王贤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递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2357号

朱长桂:(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村和小区153号,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7905085417)。本院受理原告王文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朱长桂归还原告王文伟借款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22年5月1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朱长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朱长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象珠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2442号

被告:舒涛,男,1986年12月15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唐下舒1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2157914。本院受理原告吕洪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舒涛归还原告吕洪兵借款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21年4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舒涛支付原告吕洪兵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000元。上述一、二项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舒涛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标公告

永康市金色港湾小区消防维修工程,预算金额约为70万元,现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前来投标报名。报名时间:2022年8月4日至8月8日,报名地址: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五金二期)1幢1号门]3楼。联系电话:0579-87131823永康市金色港湾业委会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2022年8月3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发电机出租出售

厂房出租

收旧机械13588608700

花街330国道路边,有一

幢1-5层共2536㎡,有意者请联系。电话:13506598501,698501

新厂房出租

芝英二期,1-3层,每层3300㎡,底层高8米,配两台3吨货梯,出入方便。电话:660129,13906790001

厂房出租

松石西路第三层标准厂

房出租,1190㎡。13858938377,675327

房屋出租

市区南苑东路39号三楼商业办公用房出租,有电梯,建筑面积223㎡(不含阳台面积)。联系:13486944931,238931

厂房出租

桐琴工业园一至二层,标准厂房3600㎡,可用空地

1000㎡,200KV变压器,独门独户。13967918260

铜陵路厂房出租

万达广场附近,钢结构层高8米,2500平方米-4000平方米,有行车,办公室300㎡,宜修理厂、仓库、物流、钢带等。13858934886,674772

婴幼儿托育园转让

证件齐全18858945694

更正公告

刊登于2022年7月30日《永康日报》第10230期第8版永康市智来教育培训部清算公告中,召开董事会(理事会)会议时间变更为2022年7月8日上午9时,特此更正。

声明

戴展荣遗失2021年7月25日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发票,住院号:21032965,金额:7282.30元,声明作废。

声明

永康市康源养生馆遗失中国人民银行永康市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3504301,声明作废。